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珮淳、游能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7計算利息、每次違約狀態最高已連續九個月為限，自第十個月後回復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8條第1項「得隨時還款方案」：甲方得隨時清償本金一部或全部或結清帳戶，無須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